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7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8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輕不當（本院卷第63至64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檢察官量刑上訴意旨：

告訴人傷勢非輕，造成內心甚大衝擊，被告未為賠償，原審量刑過輕，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家暴傷害事證明確，判處罪刑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身為一具社會經驗、智識思慮正常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動輒以暴力傷害他人，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未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甚屬不該，並斟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、被告犯罪後坦承踢擊告訴人臀部，惟否認持鐵鍋毆擊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、迄今尚未取

得告訴人之原諒或實質填補告訴人所受之身心損害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生活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以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求從重量刑云云。惟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，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。至被告雖無賠償，然已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（本院卷第63至66頁），且經本院電詢，告訴人亦不同意調解，有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本案未成立和解，尚難單方歸責於被告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較重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翔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